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83號

聲請人 林子鈺即游淑惠律師之繼承人即嚴丰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8日、同年9月26日通知聲請人應分別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、3日內補繳，惟經本院職權調閱繳費資料所示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

